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45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459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文化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消防署、民政司、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公共工程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0-08 09:51:11

1070381709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台內營字第 1070814590 號

訂定「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自即日生效。

附「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部　　長　徐國勇

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一、為維護民眾使用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以下簡稱遊樂設施）之安全，防止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規範。

二、遊樂設施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該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中央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主管機關之主管場所，規定如下：

(一) 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及廣場等場所。

(二) 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等場所。

(三) 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等場所。

(四) 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

(五) 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

(六) 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商場、賣場及市場（含攤販集中場）等場所。

(七) 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及醫療院所等場所。

(八) 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

(九) 觀光主管機關：主管風景區管理機關所轄據點、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等場所。

(十) 農業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及農（牧）場等場所。

(十一) 其他場所設置遊樂設施之主管機關，為各場所之主管機關。

三、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遊樂設施之監督、協調、管理、稽查及統籌等相關事宜。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遊樂設施之管理及稽查等相關事宜。

涉及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四、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各場所之充氣式遊樂設施（含 CNS20187 充氣式遊戲設備）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但不包含設備及商品類遊樂設施。

五、遊樂設施設置之場所，應符合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

遊樂設施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其他國家標準或該設施使用說明規範辦理。

六、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始得開放使用；異動時亦同：

(一) 遊樂設施設置場所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含緊急逃生路線）、設施設置期間、設施防護措施規劃、設施緩衝距離、遊樂設施管理人員及使用者年齡或身高體重之限制等資料。

(二) 符合國家標準與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及合格保證書；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者，應出具出廠證明或該遊樂設施使用說明規範。

(三) 附設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四) 遊樂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

(五) 告示牌樣式：應標示使用注意事項及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如附件二）。

(六) 遊樂設施相關法規或檢驗標準發布後，提供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遊樂設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適足建議方案，規定如下：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本規範生效前已設置之遊樂設施，應於本規範生效後六個月內檢具第一項表件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備查後再行開放使用。

七、申請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活動主題或內容有多數兒童、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參與時，應強化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含輪椅、助行器等）、流動廁所、防滑地磚、止滑墊、扶手及安全護欄等。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優先疏散兒童、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

(二) 活動需要之安全管理人力、器材、裝備及相關設施之配置比例，應視活動場地特性、活動規模、性質、參與活動人數規模及性別比例，為適當及合理之規劃。

(三) 應於活動前與主管機關及轄區災害應變機關相互聯繫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

(四) 活動前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強風等不適舉辦活動之天候，或活動進行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得參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

(五) 於遊樂設施使用前，應召集相關工作人員辦理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講習，講解使用時須提示之事項、各種災害、緊急事故或突發狀況應變及處置措施，並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

關訓練，增進工作人員安全急救技能。另於使用前完成各項勘查、檢查、模擬、實地訓練及演練，以保障遊樂設施使用者之安全。

(六) 設置場所應備置急救用品（含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及冷水袋等），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

(七) 對遊樂設施使用者於使用前宣導安全訊息並公告周知。

八、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應置遊樂設施管理人員，其資格及職責如下：

(一) 應負責遊樂設施經常性之保養及修護，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１、機械工程技師或電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２、依電匠考驗規則規定，經甲種或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３、室內配線、電器修復、工業配線、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燒線、靜止電機燒線、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或內燃機修護等之各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二)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目測檢查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及保養或停止使用並立即通報業者及主管機關。

(三) 按月依遊樂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辦理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之檢查，並填妥表件，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九、為確保遊樂設施安全，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遊樂設施相關法規或檢驗標準發布後，應每六個月委託檢驗機構檢驗遊樂設施，並製作檢查報告，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二) 投保附設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

十、主管機關應自行或依法規委託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依遊樂設施稽查檢核表（如附件三）辦理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安全稽查；必要時，得會同工務、消防、衛生、環保、建管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辦理聯合稽查，並填寫遊樂設施聯合稽查檢核表（如附件四）。

前項安全稽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辦理。

十一、主管機關應彙整第十點稽查之相關紀錄，詳列違反本規範事實，依法處理，並列管追蹤，輔導限期改善。

十二、遊樂設施發生危害民眾安全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或其他法令處理之。

附件一

（遊戲場名稱或設置場所）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自主檢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6">基本資料</th></tr>
<tr><td>類別</td><td colspan="2">□公園、綠地及廣場□教育機構場所□文化機構場所□體育場館□宗教場所□百貨商場、賣場及市場(含攤販集中場)□餐飲業、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風景區管理機關所轄據點、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等場所□森林遊樂區及農(牧)場□其他</td><td>遊樂設施報備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td><td></td><td>遊樂設施設置期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td></tr>
<tr><td>設置場所（地址或地段、地號）</td><td colspan="2"></td><td>室內遊戲場所設置樓層面積</td><td colspan="2">_____層之第_____層_____平方公尺</td></tr>
<tr><td rowspan="4">場所負責人或機關(構)名稱</td><td colspan="2" rowspan="4">姓名或機關(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td><td rowspan="2">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td><td>名稱</td><td></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遊樂設施管理人員</td><td>姓名</td><td></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3">遊戲場所設置平面圖(含緩衝距離)及緊急逃生路線圖資料</td><td colspan="2">□有 □無</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7">安全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th></tr>
<tr><th rowspan="2">項次</th><th rowspan="2">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th><th colspan="3">符合情形/項目</th><th rowspan="2">待改進或檢修事項</th><th rowspan="2">複檢日期及結果</th></tr>
<tr><th>是</th><th>否</th><th>不適用/無該項目</th></tr>
<tr><td>1</td><td>遊樂設施是否設置緊急停止使用裝置。</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於適當地點公告使用方法，且告示牌無損壞，文字或圖案內容清晰可見。</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及無危險物品，擺盪空間無障礙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安全檢查						
項次	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無該項目		
4	告示牌上應標示鄰近醫療院所聯絡方式；屬室內環境者，應備有效期內之急救用品。					
5	遊樂設施基礎穩固，地樁未外露，無鬆動及晃動，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6	各項結構組件組裝固定，扣件完整，無鬆動、晃動、位移、遺漏及銹蝕等現象。					
7	具有軸承組件之遊樂設施(旋轉及迴轉設施等)，功能正常，且有做適當潤滑，無異音。					
8	遊樂設施材料外觀無脫漆、過度磨耗、鏽蝕、脆化、龜裂、變形、破損、斷裂及尖銳物外露(如輪胎無鋼絲或鋼片外露）等現象。					
9	遊樂設施設置場所地面上的鋪面材料平坦，無明顯坑洞、縫隙及高低不平，且地面無積水、濕滑及青苔等現象。					
10	遊樂設施內無積水，堆積髒亂之物。					
11	遊樂設施或其設置場所損壞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進行修繕。					
12	發現遊樂設施不符安全要求時，應執行修繕、停用、拆除或報廢等程序。					
13	民眾常接觸之遊樂設施應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以稀釋至 500ppm 之含氯漂白水，每日至少消毒一次，並視使用頻率增加次數，且工作人員應能正確配製消毒液)。					
14	遊樂設施設置場所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					

<table>
<tr><th colspan="2">綜合報告</th></tr>
<tr><td colspan="2">符合項目：計_____項。
□充氣式遊樂設施_____項。□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_____項。</td></tr>
<tr><td colspan="2">不符合項目：計_____項。
□充氣式遊樂設施_____項。□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_____項。</td></tr>
<tr><td colspan="2">針對不符合項目進行下列措施</td></tr>
<tr><td>□拆除，其項目為：_____。</td><td>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樂設施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公告。</td></tr>
<tr><td>□修繕，其項目為：_____。</td><td>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樂設施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公告。</td></tr>
<tr><td>□停用，其項目為：_____。</td><td>已於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樂設施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公告。</td></tr>
<tr><td>□報廢，其項目為：_____。</td><td>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樂設施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公告。</td></tr>
</table>

遊樂設施管理人員簽章：　　設置遊樂設施業者簽章：

遊樂設施設置場所主管人員簽章：

填表說明：

一、遊樂設施管理人員：指對該設施負有經常性保養、修護及管理責任之人員。

二、遊樂設施管理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負責遊樂設施經常性之保養、修護及管理，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機械工程技師或電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2.依電匠考驗規則規定，經甲種或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3.室內配線、電器修復、工業配線、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燒線、靜止電

機燒線、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或內燃機修護等各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二）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目測檢查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及保養或停止使用，並立即通報業者及主管機關。

（三）按月依本表辦理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之檢查，並填妥表件，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三、本表安全檢查第八項至第十二項，請逐一檢查個別遊樂設施是否符合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如果未符合，請於「否」欄下填寫遊樂設施名稱，並填寫「待改進或檢修事項」，再俟修繕後填寫「複檢日期及結果」。

四、本表安全檢查第六項用詞，規定如下：

（一）組件：包括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緩衝用之輪胎或彈簧裝置、組合遊具之把手等。

（二）扣件：如螺栓、螺帽及扣環等。

五、本表安全檢查第八項所定遊樂設施材料外觀過度磨損，其材料表面之缺失如下：

（一）金屬：嚴重鏽蝕、破損。

（二）木料：變形、翹曲、斷裂或過大之裂痕。

（三）塑膠：破損、多處明顯裂紋或明顯褪色。

（四）充氣式遊樂設施材料：破損、變薄、多處明顯裂紋或明顯褪色。

六、本表安全檢查第十三項用詞，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ppm：為 parts per million（百萬分率）之縮寫，5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即百分之零點零五。

（二）消毒液配製注意事項：市售家庭用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原則上經清水稀釋一百倍（例如取十毫升市售家庭用漂白水加入一公升之自來水）即可做為消毒之用，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配置時應於通風良好處，並視需要配戴目鏡、口罩、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消毒液配製後應加蓋保存於陰暗處並盡早使用，而未使用的部分在二十四小時之後應丟棄。此外，漂白水勿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合使用，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

（三）消毒液使用注意事項：在進行消毒時，需注意通風及適當穿戴防護衣物，擦拭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超過十分鐘，浸泡消毒的接觸時間則建議超過三十分鐘，之後可再以清水清洗或擦拭後晾乾，以降低異味。

附件二

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告示牌範例

實體尺寸:至少 A1 大小之告示牌

＿＿＿＿＿＿＿＿＿＿遊樂設施安全說明告示牌

1. 遊樂設施使用者限制：
   (1)年齡限制：＿＿＿歲以上至 ＿＿＿歲以下之人員乘坐。
   (2)體重限制：＿＿＿公斤以上至＿＿＿公斤以下之人員乘坐。
   (3)身高限制：＿＿＿公分以上至＿＿＿公分以下之人員乘坐。
2. ＿＿歲以下兒童須由成年人陪同乘坐使用。(視設施特性增減)
3. 孕婦、高血壓、心臟病、酒醉、身體不適者、(或 65 歲以上之長者)請勿乘坐。
4. 使用中請緊握手把或其他輔助設施、器具，請勿站立、拉扯，請勿吸菸。(視設施特性增減)
5. 請依照操作人員指示，勿自行上下。
7. 身上物品請自行保管，勿將物品掉落。
8. 本設施限制使用人數：＿＿＿＿人。
9. 設施使用中若有任何不適情形，請立即通報，並勿自行離開設施，待工作人員指示辦理。
10. 本設施使用注意事項：（請依各項設施特性填列注意事項）
    (1)…
    (2)…
    (3)…
11. 其他應注意事項：
12. 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
13. 緊急逃生路線圖：
14. 於本場所設置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時起至＿年＿月＿日＿時止。
15. 場所主管機關備查日期及文號：

附件三

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主管機關稽查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機關：

<table>
<tr><td rowspan="6">一、基本資料</td><td>類別</td><td colspan="2">□公園、綠地及廣場□教育機構場所□文化機構場所□體育場館□宗教場所□百貨商場、賣場及市場(含攤販集中場)□餐飲業、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風景區管理機關所轄據點、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等場所□森林遊樂區及農(牧)場□其他</td><td>遊樂設施報備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遊樂設施設置期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td></tr>
<tr><td>設置場所(地址、地點或段號)</td><td colspan="2"></td><td>室內設置樓層面積</td><td colspan="2">層之第　層
平方公尺</td></tr>
<tr><td rowspan="4">負責人或場所(機構)名稱</td><td rowspan="4" colspan="2">姓名或機關(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td><td rowspan="2">申請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td><td>名稱</td><td></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遊樂設施管理人員</td><td>姓名</td><td></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3">遊戲場所設置平面圖及緊急逃生路線圖資料</td><td colspan="3">□有 □無</td></tr>
<tr><td rowspan="3">二、現有設施項目</td><td>類別</td><td colspan="2">型式</td><td colspan="3">是否報備</td></tr>
<tr><td>充氣式遊樂設施</td><td colspan="2">□平床(四側開放)
□城堡(三面牆與一側開放)
□A 型充氣式框架(三面牆與一側開放)
□彈跳/滑梯組合
□多種遊戲中心
□障礙活動場地
□充氣式滑梯
□封閉充氣物
□柔軟小山
□其他（請填型式）</td><td colspan="3">□已報備
□未報備</td></tr>
<tr><td>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td><td colspan="2">□軌道式：指單軌電車及其他循軌道運動之設施
□迴轉式：指旋轉馬車、咖啡杯、飛行塔、離心輪及其他以單一或多圓心迴轉運動之設施。
□以鋼索（鍊）懸吊運動(轉)之設施。
□其他（請填型式）</td><td colspan="3">□已報備
□未報備</td></tr>
</table>

三、檢　查　項　目	
1. 出具符合國家標準與相關法規規定之遊樂設施合格保證書： □有 □無	8. 公告遊樂設施使用須知： □有 □無
2. 出具符合國家標準與相關法規規定之合格試驗報告：□有 □無 符合之標準為：	9. 註明設施使用年齡、人數、身高及載重量限制： □清楚 □不清楚
3. 出廠證明或使用說明規範： □有 □無	10. 遊樂設施四周有足夠之緩衝(安全)距離： □有 □無 建議：　　公尺
4. 遊樂設施相關法規或檢驗標準發布後，遊樂設施設置後每六個月，應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並提供檢驗報告書： □有 □無	11. 遊樂設施與遊樂設施間有足夠之緩衝空間： □有 □無 建議：　　公尺
5. 遊樂設施檢查項目：_____-_____與自主檢查表檢查結果： □全部符合□部分符合□全部不符合（註明：　　）	12. 遊樂設施有無設置防護設施： □有 □無
6. 定期從事檢查、維護保養並記錄安全檢查表： □定期 □不定期 □無紀錄 □紀錄不完整	13. 視線觀察方便無視覺死角： □是 □否
7. 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有 □無 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元	14. 其他

備註：

1.本表由遊樂設施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負責填寫。

2.本表未列舉之項目，於第十四項其他欄簽註。

3.充氣式遊樂設施合格保證書應符合之標準，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附件四

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聯合稽查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核人	檢　查　項　目	檢核人
1.放置遊樂設施設置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分區：＿＿＿＿＿ □符合 □未符合		9.空調或通風設備（適用於室內設備）： □設備有包含通風換氣功能並啟動，保持空間適當的溫濕度 □進風口、出風口及過濾網暢通乾淨 □送風機無霉味、化學物質味或其他異味 □系統運轉無異音或震動 □通風口保持清潔，並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有定期檢查及保養清潔通風管道	
2.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依規定申報 □未依規定申報 □依規定免申報		10.夜間照明設備（適用於夜間使用之設備）： □有 □無	
3.設置範圍標識圖與緊急逃生路線圖： □清楚 □不清楚		11.遊樂設施設置場所設有基本急救箱配備： □有 □無	
4.安全門（梯）及樓梯通道： □暢通無阻礙 □有堆積物阻礙		12.環境清潔消毒： □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幼童常接觸的室內設施請以稀釋至500ppm之含氯漂白水，每日至少消毒一次（可視使用頻率增加次數），並請工作人員口述或操作正確配製消毒液之方法〕 □無定期消毒	
5.消防安全設備： □依規定免設消防安全設備 □符合 □不符合（註明：　　）		13.指派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負責管理： □有 □無	
6.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依規定免申報 □符合（註明：　　）依規定申報 □不符合（註明：　　）未依規定申報		14.遊樂設施設置場所入口處或周邊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 □有 □無	
7.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依規定免辦理防火管理 □符合（註明：　　）依規定辦理 □不符合（註明：　　）未依規定辦理		15.其他：	
8.是否使用防焰物品： □依規定免設防焰物品 □符合（註明：　　）依規定辦理 □不符合（註明：　　）未依規定 （註明：　　）			

備註：

1. 本表各檢查項目由相關機關依下列規定配合檢核及填寫：
   (1) 第一項至第四項由都計、土管、建管、工務機關負責。
   (2) 第五項至第八項由消防機關負責。
   (3) 第九項由環保、衛生機關負責。
   (4) 第十一項及第十四項由衛生機關負責。
   (5) 第十二項由衛生機關負責，場所外周邊公共區域由環保機關負責。
   (6) 第十項及第十三項由主管機關負責。
2. 本表第八項防焰物品，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
3. 未列舉之項目，於第十五項其他欄簽註。
4. 本表第十二項用詞及消毒液配置方法，規定如下：
   (1) ppm：為 parts per million（百萬分率）之縮寫，5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即百分之零點零五。
   (2) 消毒液配製方法：應於通風良好之處進行配製，並視需要配戴目鏡、口罩、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原則上以清水將市售家庭用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稀釋一百倍即可做為消毒之用，例如可取十毫升市售家庭用漂白水加入一公升之自來水，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